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

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况。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与前一个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字(2023)第00031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i=160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0/365=0.28元(含税)。由于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下持5%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份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份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19,846	0	5,548,46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由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单张最小报单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的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卖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第一次交易上市,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马力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作为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力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公司职工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力强: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苏州大般电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苏州金华造纸业有限公司、东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Multek首席运营官兼中国区总裁、触控显示事业部总裁。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现马力强先生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在禁入期满后直接或者间接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或者在限制性措施期间内直接或者间接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失职失责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新制定了适用于H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通讯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新制定了适用于H股发行上市后的《股东通讯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11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30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4/30-2026/4/29
3.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4.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激励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累计已回购股数:4,936,900股
6.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568%

7.累计已回购金额:43,990,712.27元(不含交易费用)

8.实际回购的股份数区间:8.62元/股-9.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回购。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2.5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为除息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7元(含税);以2025年10月

月23日为除息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